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陞億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如珍

被告 黃哲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371,0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陞億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陞億公司）於民國112年9月7日邀同被告黃如珍、黃哲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2年9月8日至117年9月8日，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（本件利率為2.22%）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雖曾調整還款方式，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7日即未再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

01 本訴，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  
05 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  
06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07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09 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  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楊晟佑